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浩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0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羅浩宸（下稱被告）所為，係共同犯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後，量處有期徒刑3月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說明因本案偽造之車牌2面，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162號判決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等節，經核原判決就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與否，均已敘明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在，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為自己有購買裝飾用車牌之需求，才去找人合購以節省運費，被告僅係透過蝦皮商城訂購客製化紀念車牌，且被告已明確告知證人張順閔不得將該車牌用於道路行駛，被告亦未親自參與本案車牌之製造過程，僅係

單純代購，並無共同偽造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撤銷原判決，改諭知被告無罪等語。

四、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原判決依憑卷內供述、非供述證據資料而為論斷，依調查證據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載敘被告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所載之共同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於理由詳予說明、指駁，並敘明因被告及製作本案偽造車牌之不詳大陸人士皆未經有權製作車牌行政機關之授權，卻仍製作足使一般人難以辨認之本案偽造車牌，即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已構成偽造特種文書罪，不論被告所辯動機、目的是否為真、是否有告知張順閔本案偽造車牌不得上路，均無礙於偽造特種文書罪之成立等情，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認事用法並無不當，自應予以維持。

（二）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惟查：

１、被告雖辯稱其係自己也要訂製裝飾用車牌，為節省運費，遂與證人張順閔一起向賣家購買車牌，並非與製作本案偽造車牌之大陸人士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云云，然觀諸卷附被告所提出其與本案偽造車牌廠商（顯示名稱「車牌-佩奇本奇」）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見原審卷第73至77頁），得見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僅傳送證人張順閔所需車牌之規格、號碼及收件地址等資訊予上手，全篇對話中並無隻字片語提及被告為自己訂製任何車牌。而其另提112年5月26日之蝦皮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79頁），時間距離本案交易已達8個月之久，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曾有向該上手消費之往來，實難佐證本案其與張順閔有合購之事實，則被告所辯是否屬實，顯有疑義。況細繹被告與證

人張順閔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見警卷第47至51頁），反可見被告不僅主動傳送「客製化訂製紀念、收藏車牌」之廣告訊息，更積極催促「現在訂今天還能做」、「再晚一點時間就要等下一批了喔！」，復要求證人張順閔提供「姓名電話地址」，當證人張順閔詢問「我朋友要做車牌，價格一樣嗎，還有做嗎」，被告旋即回覆「可以，看要幾碼，價格一樣」，事後當證人張順閔告知已收到本案偽造車牌時，被告更主動傳送「還行吧」詢問滿意度，證人張順閔則回覆「非常好，感謝」等語，足認被告並非被動代購，而係居於主導、營利之地位，實際分擔受理訂單、確認規格、向上手下單、催促交期及售後把關等共同偽造車牌之構成要件行為，而與製作本案偽造車牌之不詳大陸人士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益徵被告所辯各節，均純屬臨訟卸責之詞，委不足採。

2、又偽造特種文書罪，只須無製作權人製作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特種文書即已成立，不以致生實害或實際持以行使為必要，而被告明知其未經監理機關授權，仍與不詳姓名大陸人士共同製作與真實車牌外觀近似，且未標示「紀念用」、「收藏用」、「裝飾用」等文字，致一般人難以辨認真偽之本案偽造車牌，自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已該當偽造特種文書罪之構成要件，縱被告曾以訊息告知證人張順閔不得上路使用（見警卷第47頁），然此亦不影響本案犯罪之成立，是被告執此主張原判決不當，亦無理由。

3、綜上，被告提起上訴，僅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為不同評價，經原審詳予論述不予採信之理由，並由本院補充說明如前，從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六、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浩宸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浩宸共同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羅浩宸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人士所販售的車牌，係未經監理機關授權製作之偽造車牌，竟與上開不詳姓名大陸人士共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羅浩宸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在花蓮縣○○市○○○街000號住處登

入社群軟體LINE權利車群組內，以新臺幣(下同)13,000元代價，受張順閔委託訂製車號0000-00號之偽造車牌2面(下稱本案偽造車牌)，張順閔嗣於同日17時1分許及同月30日11時46分許，借用其友人侯侑廷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羅浩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中信帳戶)內。羅浩宸遂委由上開不詳姓名大陸人士，在大陸地區不詳地點偽造上開車號車牌後，寄至屏東縣○○鄉○○村○○00號予張順閔，張順閔取得本案偽造車牌後，將之懸掛在車輛上行駛於道路，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後經警於113年8月15日10時1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查獲，循線查得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羅浩宸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同意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3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之反面解釋，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固坦承其於前揭時地受張順閔委託訂製本案偽造車牌，並於收取張順閔支付之13,000元後，委由上開不詳姓名大陸人士製作並寄送予張順閔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

行，辯稱：我是跟張順閔一起向賣家購買以節省運費，我自己訂製的是供自己店內裝飾用，我也有跟張順閔告知客製化紀念車牌不能使用上路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前揭時地於LINE權利車群組內以13.000元代價，受張順閔委託訂製前開偽造車牌2面，並於收取張順閔支付之13,000元後，委由上開不詳姓名大陸人士製作並寄送予張順閔，張順閔收受後遂懸掛於所駕駛之自小客車上路行駛等事實，為被告所承認，並有證人張順閔113年8月15日警詢筆錄(警卷第29頁至第32頁)、被告中信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3頁、第25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35頁至第38頁、第39頁)、張順閔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車輛遭查獲現場照片(警卷第43頁至第44頁)、扣押物照片(警卷第45頁)、證人張順閔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46頁至第53頁)、被告手機之匯款記錄翻拍照片(警卷第55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162號簡易判決(本院卷第67頁至第68頁)、被告庭呈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71頁至第77頁)、被告庭呈之蝦皮賣場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第79頁)、手機頁面截圖(本院卷第81頁)在卷可稽，前開事實堪以認定。

㈡按偽造文書罪，有有形偽造與無形偽造之分。前者，係指無製作權之人以他人名義製作文書，而於內記載不實之事項，乃偽造「他人」所製作之文書，其內容既虛，形式亦偽，如刑法第210 條至第212 條所規定之文書是。後者，則係就其自己制作之文書，故為不實之記載，係偽造自己制作之文書，其內容雖虛，但形式非偽，如刑法第213 條、第214 條、第215 條規定之文書屬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被告及製作本案偽造車牌之不詳大陸人士皆未經有權製作車牌行政機關之授權，並無權製作車牌，此為被告所坦認(本院卷第139頁)。而本案偽造車牌，其外觀與真實車牌近似，為一般人

所難以辨認，亦無標示「紀念用」、「收藏用」、「裝飾用」等文字，此亦有扣押物照片在卷可佐(警卷第45頁)，且衡諸常情，如本案偽造車牌與一般車牌外觀顯屬有異，則張順閔亦不會將之懸掛於車輛而駕駛上路。是被告與前開不詳大陸人士，既無權製作卻仍製作足以一般人難以辨認之本案偽造車牌，即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構成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雖辯稱為了省運費而與張順閔一同向賣家購買，其所述動機無論真偽(被告亦僅為空言陳述)，以及復辯稱有告知張順閔客製化車牌僅作紀念或收藏用不能上路等節，皆無礙於偽造特種文書罪之成立。

㈢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所謂「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指與品性、能力、服務有關之證書而言，例如身分證、畢業證書、成績單、在職證明書、工作能力證書、依親生活證明書、警察機關所製發之良民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牌照」係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所發給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委由不詳姓名大陸人士製作偽造車牌，已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

㈢被告與該不詳姓名大陸人士，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爰審酌被告無視法律，委託不詳姓名大陸人士製作足以亂真

之偽造車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並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亦見其法治觀念顯有偏誤，所為實屬不該；並兼衡其犯罪後仍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復參以被告之前科紀錄所示之素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月收入、家庭經濟及扶養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9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車號0000-00號之偽造車牌2面，業經桃園地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162號簡易判決宣告沒收，爰不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葉柏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王龍寬

法　官　邱文翰